联合国 S/2011/566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3 September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1年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安全理事会2007年11月28日第1786(2007)号决议任命塞尔日·布拉默茨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。依照该决议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，布拉默茨先生的任期将于2011年12月31日届满。

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第4款，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，任期应为四年。

为此，我谨提名塞尔日·布拉默茨，请安全理事会再次任命他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。这项任命应从2012年1月1日生效，为期四年，但考虑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望在四年任期届满前完成工作，安全理事会可以提前终止这项任命。

潘基文(签名)

11-49562 (C) 130911 130911

请回收